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*ST景峰 公告编号：2025-087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18 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52 人，代表股份 210,541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6,506,5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47 人，代表股份 84,034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51 人，代表股份 96,860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0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825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47 人，代表股份 84,034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1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93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87%；

反对 1,5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7%；

弃权 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57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51%；

反对 1,5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56%；

弃权 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46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3%；

反对 9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1%；

弃权 10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表决结果：廉奇志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

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韩旭律师、黄夏蕊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